

天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655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信息编码登记和进出施工现场记录。

本办法中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机场地勤设备等。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编码登记。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督促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对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编码登记。

第四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通过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发布我市非道路移

动机械信息管理平台登录地址、手机应用程序（APP）和各区生态环境部门服务办事窗口地址，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前办理信息编码登记，通过登录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平台，登录手机应用程序（APP），到各区生态环境部门服务办事窗口等方式，填报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主要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出厂日期等基本信息，所有人或使用人名称（可为单位或个人）、联系方式等登记人信息，排放阶段、机械类型（按用途分）、燃料类型、污染控制装置等技术信息，并在线提交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材料，上传的照片应当清晰可辨。具体材料如下：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为单位的，提交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照片；

（二）申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前面、尾部、45°角度（左前或右前）方向的照片；

（三）有机械铭牌、发动机铭牌、环保信息标签的，提交机械铭牌、发动机铭牌、环保信息标签照片。

（四）安装柴油发动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在线提交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的合格检测报告照片，检测报告由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如实提交规定的材

料，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新购置或转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在购置或转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编码登记。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在线提交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材料后，由所在区生态环境部门对材料内容的完整性及照片清晰度进行审核。

对于提交的材料完整且照片清晰可辨的，由区生态环境部门告知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到登记地所属区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窗口领取信息采集卡、信息采集表、环保标牌（样式见附件）；其中对由市场监管、民航、农业农村等部门核发牌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只领取信息采集表。

对于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者照片不清晰的，由区生态环境部门告知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补充完善材料后重新进行登记。

第七条 已办理信息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换发动机的，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在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平台重新办理登记，区生态环境部门注销原有环保登记号码，重新核发信息采集卡、信息采集表、环保标牌。

第八条 已在外省市办理信息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本市使用的，原有信息采集卡、环保标牌仍有效。

第九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在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平台记录相关情况。

第十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将环保标牌分别固定于机械左右两侧；两侧没有合适空间的，也可以固定于机械尾端或操作手臂等明显位置。

环保标牌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悬挂、粘贴、喷涂等方式固定。

第十一条 信息采集卡、信息采集表或环保标牌遗失、损毁或无法辨识的，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及时向原登记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补办。

第十二条 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信息采集卡、信息采集表、环保标牌样式

附件

正面样式



背面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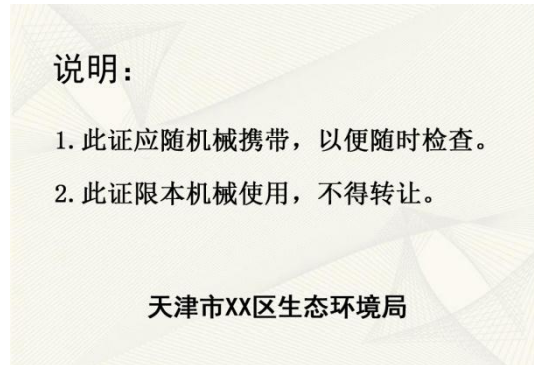


图 1 信息采集卡

表 1 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表

序号	信息名称	是否必填
1	所有人名称	必填
2	所有人联系方式	必填
3	所有人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照片	必填
4	环保信息编号	有铭牌的机械 必填其中一项（优先填写环保信息 编号）
5	发动机型式核准号	
6	发动机出厂编号	
7	机械出厂编号	
8	机械类型	必填
9	机械生产厂家名称	必填
10	机械型号	必填
11	出厂日期	必填
12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必填
13	发动机出厂日期	必填
14	发动机生产厂家名称	必填
15	发动机型号	必填
16	排放阶段	必填
17	燃料类型/电动/氢能	必填
18	其他永久性号码	无铭牌机械, 必填
19	附加信息	选填（如更换过发动机/加装后处理 装置）
20	使用地点	必填（工地、企业或其他）
信息采集单位（盖章）： 采集人员（签字）： 采集日期：		



图 2 环保标牌